

臺灣的現代化與老年人口問題

謝高橋

(作者為本校民族社會學系專任副教授)

一、前言

老年是人類生命歷程的一個部分，它今天變為一種嚴重與特殊的問題，是現代社會的產物。於二十世紀中葉，人類在科學方面的發展，不僅促進技術的進步，也改變了制度規章。特別是現代醫學克服了許多往前曾是致命的疾病，再加上營養與公共衛生的改善，導致死亡率率的減少，促進了壽命的延長。現代國家因而包含一個較大比例的老年人口。雖然各社會的人口老化有不同的速度、時間與程度，但這是人類歷史未曾有的現象。這種人口變遷是現代社會的一種普遍現象。

老年正如青年與成年為人類生命循環的一部分，而是這一過程的最後階段。在社會，人類活動的意義隨著這種循環而改變。人類進入老年有體力衰弱的趨勢，但這不表示重要活動的結束，而是另一活動的開始。無論如何，老人活動的變化會因社會的現代化程度有不同的含意 (Cowgill, 1972: 1-13)。

老年人在過去是沒有真正的問題，因為人類壽命短，真正能活到老年的人為數不多；老年人在家庭與親族關係裡有殘年的最大安全；在社會有崇高地位與擔任有用的角色。但今天這種老人的生活正在消失中。不論老年人的灰白頭髮與顛抖步伐，他們仍是人類，他們有社會的需要與尊嚴。這點是不容否認，並引起許多國家政府與人民的關切。

在我國的傳統上，老人被尊敬與重視，而形成一種良好的社會風尚。我國敬老養老是一種深遠的制度，而為文化的一種特徵。這種制度之最有意義者可見之律法（黎聖倫，一九七五年，第四七—六十一頁）。自公元前一一一五年周成王即位，周公旦輔政後所訂之禮法，開創了敬老養老的制度，並經各朝代的發展與宏揚而建立。我國敬老養老之制是經由訂定於各朝代禮法或律條來推行。唐明清之律法有十惡之罪並處以極刑，尤以不孝者為甚。另有犯他罪如涉及及老弱親病等亦可上請改科他刑，緩配及緩決。各禮法中的尊長權揭示卑幼應服從、恭敬尊長；尊長當教導、保護卑幼。卑幼如有違犯，則予以處罰。尊長卑幼的

互相侵身，卑幼犯者加重其刑，尊長犯者不罰或減輕。由此可知，我國古代是藉條律，以達成敬老尊長之目的。

老年人有權利亦有法定責任。自周以至後魏、北齊，皆視年齡程度依所犯或不論罪、或收贖、或上請。這種特別法在求矜憐老弱。此外，唐律規定八十歲以上，不得告人，但子孫不孝及同居人爲他人侵犯者不在此限。這是中國古代文明有關老人即享告訴子孫不孝之制度，以保障老父祖之晚年生活。

我國的家族制度是老年人之地位與生活保障的主要來源。在此制度裡，父母親或年長者有權威性地位，家屬共有家產。家長或尊長負責財產的管理，卑幼家屬不得擅用、收益或處分。父祖、父母在不許分財；如分產，亦要留贍養財產。這種父祖對養老事產的權利，可說是終身所有權。這種老人財產關係，使社會老人免陷於生活無著之窘境。

由上的禮制、宗法與律法，可知我國老人有一種崇高社會地位與安全保障。這不是虛應文章而是一種實際的生活。這制度發展到後代被歷朝政治家、法律家的宏揚，留傳至今。所以我們社會之老年問題並不多見。

臺灣經政府三十餘年來的努力經營，已邁入了現代過程。傳統的農業結構被導進工業化與都市化的時代，人民生活已超越傳統的模式，社會條件變爲不穩定的，而社會變遷涉及一種極快的速度。這些根本上的變遷，動搖了數千年的家庭制度，震撼了固有的文化傳統、風俗習尚、生活規範。我們正面臨工業都市社會的發展，包括家庭空間縮小，休閒時間延長，居住所流動，成就價值盛行等等。這種社會變遷暗示我國悠久的敬老養老制必受到影響與破壞。但這種制度在本質上的變化及其影響如何？值得探討，以便能對工業都市社會所產生的老人問題作未雨綢繆。這就是本文的研究目的。但在分析上，我們將強調兩項問題：(1)我國老年人口的成長趨勢及其特徵、(2)「老人」一概念涵意可能有的改變及其問題。

爲探究第一項問題，我們使用歷年的臺灣人口統計，但其中有關老年人口的資料缺乏一種長期的時間數列。因此，僅能在一種可用資料範圍內，作短期的觀察。這可能影響取得一種有效變遷的結果。對於這資料的分析將經由人口學的方法。至於第二項問題——「老人」概念的探討，將經由既存文獻與他人的調查資料，作社會學的分析。

二、老年的概念與認定

「年老」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種目的狀況。這過程從人類受胎的時刻就已開始，不能倒退地進行，隨著年歲的增長而成熟，進入老年。老年雖是生命循環的最後階段，但它不是靜止的。因此，延長它的停止，是一種宇宙性的共同希望與努力。在我國傳統及許多其他文化裡，我們發現有萬靈藥護身符與魔力的追尋，以促進健康與延長老年階段。

「老年」概念的界定常是困難的，主要在於使用何種標準於此生命過程的連續體上截取最後階段的問題。「老」一字係指一種在人類身心發生衰敗退化的過程而言。經驗這一種過程的人羣就有一種不同於其他人羣的行為。這種行為的一種基礎常是時間經過的測量——按年代次序排列的年齡，生命循環的階段或與年齡相關的品質如記憶、祖父母職位的取得、某種生理衰弱特徵。無論如何，「老年」開始之年代表序的年齡及其所依據的特別標準，從一個社會到另一個社會有很大的不同。

老年的時間概念是人口學上的定義，它設定一個固定的年齡為老年的起點。一般認為這一年齡是劃分職業上不活動的老人與職業人口的界綫。實際上，這種年齡極限是不存在。許多研究已發現，各個國家的人民停止職業活動的年齡有很大不同，人民亦在不同年齡失去體力與智力。因此，老年的年齡學定義是一種基於習慣上被接受的限制，如六十歲、六十五歲、七十歲或更多。這可說是一種運作或技術性的定義。它包括的現象具有共同特徵，不論實際上被包括的目的物有高度的差異。

從社會的觀點，老年概念常關聯消極性的意義。老年生活的研究顯示，多數人不接受老年的年齡指標。基於年代次序的老年概念，於研究老人問題僅能提供有限的目的，特別是它對老人問題的解釋非常有限。

老年是人類有機體退化的結果，但按生物條件來界定老年非常困難。生物學家尚未能在解釋人類身心衰退過程的方法獲得一致 (Piotrowski, 1975: 617)。他們對人類有機體之個別系統的老化過程，所知有限。因此，他們仍不能依此有無限知識界定人的老年為受心理影響的個體 (Piotrowski, 1975: 617)。據說，當有機體成長結束時刻，老年就開始。但這一觀點必須考慮兩個因素：(1) 個別系統的老化不在一種平行方向，有者開始較早，有者較遲，(2) 若成年結束而衰退的開始是在一較早年齡，如二十一—三十歲，毫無疑問無人會視它為老年的開始。由於生物上的困難，老年的開始是決定於社會文化條件及社會的價值規範系統。

老年的概念與現代化程度有關，即老年與肉體、社會及文化環境特徵的關係，會隨現代化程度而不同。西門 (Stomton,

1959: 6) 曾說：我們回溯人類愈遠，人民變為老年會愈早。於許多原始社會如 Igbo、Eidamo、Samoa 等，一個人到達四十或五十歲時，就會被認定為老年。發展中國家如泰國是六十歲，但在已開發的西方國家，老年被視為六十五歲或七十歲才開始 (Ross et, 1964)。因此，老人開始的年齡是隨現代化而增加。

壽命直接關聯現代化程度。實際上，壽命可能是現代化的最好指標。我們可從考古事跡推定歷史前社會的平均壽命僅有二十歲或更少 (Thomlison, 1965: 67)。於歷史上，在希臘與羅馬文明期間，壽命增加，羅馬衰弱後就減少，到中世紀後壽命又增加。在當代時期，都市及工業國家的人民壽命繼續快速增加 (Thomlison, 1965: 76-77)，現約為七十歲。

年代次序之年齡，用於表示老年的開始是一種現代的發展。這是工業都市社會的特徵。這種社會具有高度的時間意識，並有複雜的方法來測量時間的經過與保持時間經過的記錄；社會變遷是迅速的，因此時間的通過最受注意。在原始社會，社會變遷的發生非常慢，因此時間的經過不是重要，不受注意，也沒有正確測量與記錄。過去事件僅由參與者的記憶與口述，而被知道。在此社會，年代次序年齡不為人知，亦不重要。因此，一個人的年齡計算是經由與其他人或一個預期擔當之角色的關係 (Cowgill, 1972: 308) 相比較的結果。

由於人口學上的變異，年長者的社會職位如何？考基爾 (Donald O. Cowgill) 認為在社區中年長者的職位與社會的現代化程度成反比。在原始或傳統社會，老年人口所占比例非常少，他們易取得優越地位、權力與財產權。老年人對於傳統與儀式生活有深度了解，成為知識與傳統的貯藏器，也是傳授者。他們對於社會的存在與持續表演了功能角色。在擴展家庭的模式，老年人有明確與強烈的家庭角色，有管理與維生的責任。在傳統社會，老年人的這種角色——經濟、宗教、政治、教育及家庭，因社會秩序的穩定，得能發展與鞏固。

在現代化過程，一個顯著特徵就是都市化範圍的擴大與都市社會的形成。這種變遷過程已使某種技術與知識變為過時的；老年人不能再辛勤工作，也不能再發揮傳授的功能。在這一變遷中的社會，年輕人較老人有好的教育，因為知識與技術的取得主要在於閱讀寫作能力，書本，圖書館與學校。老年人在競爭中失去由優越知識所產生的權威。在現代社會，高度的流動，不論是地理的或社會的，易造成子女與父母的距離，減弱擴展家庭的聯繫，破壞長輩的權威。於核心家庭成為主要的社會單

位後，老年人的家庭角色變為含糊的與不重要的，因為婚姻是獨立的，而與父母分開。在此家庭模式，老人享有之財產與土地權改變了，而失去控制經濟的力量，隨之而來的是經濟生活保障發生問題。現代社會不強調傳統與祖宗的崇拜，取向是未來而不是過去。這使老人作為傳統維持與文化轉移的功能，無法繼續發展。此外，現代社會尚強調自我發展與個人成就的價值系統，這使老年人處於一種不利的地位，而且為年輕人所排擠。基本理由，老人佔有的崇高地位與表演的有價功能角色，不可避免地會受到影響。在現代社會敬重老人的傳統文化逐漸變為一種理想，但事實上老年人已被冷落了（黎聖倫、民國六十年）。

老年的另一概念是「退休」。誠然，老年人逐漸變為較少能適合奮發的與體力強求的工作。因此，在原始社會，他們不必繼續從事狩獵、打鬪或耕種，而升為年長者，首領或牧師。在現代社會，這種轉變被稱為退休，它含有一種期望：個人停止所有正式職業活動。因此，一個人由於退休變為老年，而老年被視為生產後的或退休後的生活階段。

於十九世紀末，建立於歐洲的社會安全制度，為行政管理與技術的理由，導引了退休年齡的標準。這於原則上是為求得大家一致，使一個人有資格取得老年年金。在開始，退休年齡的決定標準是無工作能力，例如老年年金是給予因年齡而無法工作者。這一觀念仍盛行於社會安全制度，但功績觀念逐漸變為重要的。一個人於工作多年後應有休息的權利，不論其仍有工作能力。兩個其他標準：勞力市場情境與費用，如今亦被考慮為決定退休年齡的理由。一種普通趨勢是，降低退休年齡以解決勞力過剩，而於勞力缺乏增加退休年齡。低退休年齡會比高退休年齡為昂貴，它不僅增加退休者的人數也減少生產者的人數。

退休年齡變為與工作能力喪失一致，而被引為決定老年的標準。無論如何，有些人於退休前，就已喪失工作能力，而其他者於退休後仍維持這種特質。這是一種高度的個別現象。一方面，人民的身心狀況有很大不同，天賦與能力亦有不同；另一方面，他們的職業、地位與責任也有不同。藍領工作者使用體能技術，而白領工作者涉及腦力的使用。前者比後者較早經驗到困難。但因為他們工作環境條件的大同小異，近來有倡導降低年金年齡的趨勢。這一發展可能會阻礙人類智力潛能的充分發揮，因為人的智力實際上是與年俱增的（Lander, 1978: 102）。

總言之，老年階段不僅因死亡之年齡的延後而擴展，亦因退休年齡的降低而開始更早。因此，這一擴展的期間所包括的人口，具有不同的年齡、健康與其他特徵如職業、地位、生活條件、慾望及資格。它包括那些強健的、能力的、有精力的，與對

於生活自足及獨立有濃厚興趣的人；對於這種人老年一詞再不是適切的。它也包括那些因健康不良，衰弱與老邁，而在日常生活中需要長期照顧與援助的人，與那些必須依靠他人的人；對這種人，老年的觀念有共同的關聯。老年一詞已不能再有效地對各個有機體的生命末期，具有相同的意味。爲了能適合這一階段中的不同人羣，老年之概念及術語的問題必須要重新考慮。

三、老年人口的成長趨勢

臺灣人口的快速變遷已帶來許多的問題。其中，年齡組合的改變促使老人問題的出現。三十餘年來，臺灣生育率與死亡率均有顯著下降。死亡率的降低特別快速，尤其成年人的死亡更爲顯著。這使更多的人能踏入老年階段。同時，生育率的下降，改變了人口的年齡結構，促成了老年人口比例之提高。臺灣老年人口的成長趨勢是全面人口變遷的結果。

1. 老年人口的成長

我們用於觀察老年人口成長趨勢的時間爲民國三十六年至六十五年。這段期間正可代表臺灣社會由一個傳統的農村型態轉變爲現代都市型態的過程。這不僅可提供變遷開始之狀態作爲比較的基础，也可觀察社會經濟發展影響的過程。

自民國三十六到六十五年，臺灣的人口由六百餘萬增加到一千六百萬，約增加兩倍半。在同一期間，臺灣粗出生率由千分之三十七降低爲千分之二十，粗死亡率由千分之十四降低爲千分之六。前者的降低緩和了兒童數的增加，並降低他們在總人口中的比例；後者的下降主要在於成年及老年的人口（Hsieh, 1976），這延長老人死亡的年齡。結果就是老年人口數的增加；兒童比例的減少，老年人口的比例亦相對地增加了。

本研究用於認定老年人方法是年代次序年齡，並以六十五歲爲開始點，即是六十五歲以上者爲老年人。我們採用這一極限，一方面是因爲我國的公務員退休辦法，以此爲取得老年利益的標準；另一方面是多數國家的使用，易作比較。在民國三十六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有十六萬人，到六十五年增至五十八萬人。在此三十年期間，臺灣老年人口約增加了三倍半（見表一），增加速度遠超過臺灣總人口的增加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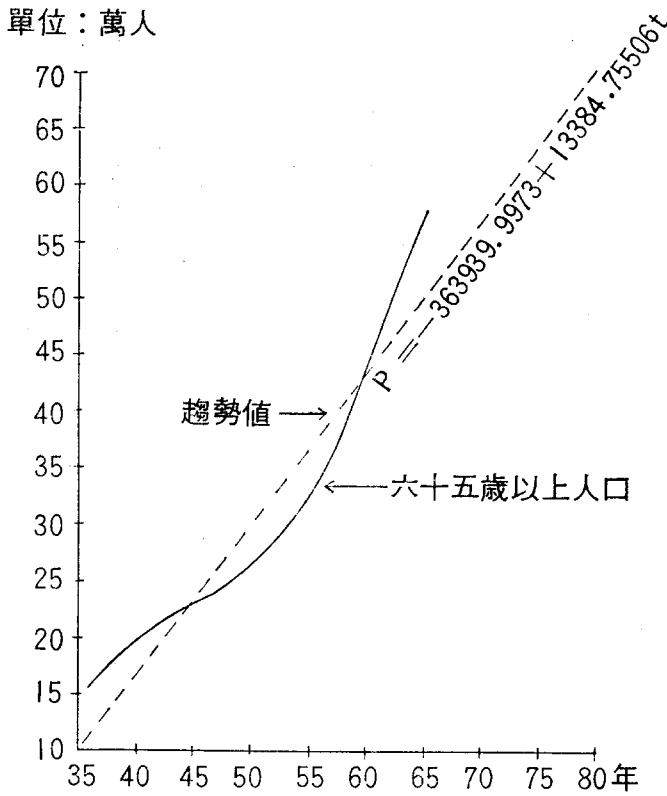
表一、民國36至65年臺灣地區老年人口數，百分比及性比例

年別	人 口				總 人 口 比			性 比 例		
	臺灣人口總數	60歲以上	65歲以上	70歲以上	60歲以上	65歲以上	70歲以上	60歲以上	65歲以上	70歲以上
36	6,294,297	276,620	159,644	77,378	4.4	2.5	1.2	73.0	64.6	55.1
37	6,652,668	291,561	169,336	80,145	4.4	2.6	1.2	75.3	66.7	58.0
38	7,102,266	307,263	179,604	83,946	4.3	2.5	1.2	75.9	69.9	56.6
39	7,475,664	315,801	186,693	88,210	4.2	2.5	1.2	75.4	67.2	57.1
40	7,711,824	320,286	191,074	91,858	4.2	2.5	1.2	75.3	66.7	56.9
41	7,998,810	329,134	198,304	96,862	4.1	2.5	1.2	76.3	67.3	55.7
42	8,283,194	336,645	205,860	103,436	4.1	2.5	1.3	76.3	67.5	56.1
43	8,593,584	344,479	211,831	109,462	4.0	2.5	1.3	76.8	67.8	56.5
44	8,913,397	357,726	218,913	115,403	4.0	2.5	1.3	77.6	68.3	57.5
45	9,234,012	370,520	225,915	121,493	4.0	2.5	1.3	77.9	68.3	57.9
46	9,540,315	381,928	232,900	127,385	4.0	2.4	1.4	78.9	68.6	57.5
47	9,949,490	399,361	242,427	135,255	4.0	2.4	1.4	79.3	69.4	59.5
48	10,406,808	418,616	252,235	142,628	4.0	2.4	1.4	80.2	70.4	60.2
49	10,792,242	437,857	262,057	147,419	4.1	2.4	1.4	81.3	71.2	60.4
50	11,151,530	458,977	272,933	152,206	4.1	2.5	1.4	82.5	72.3	61.7
51	11,527,942	479,037	282,063	156,598	4.1	2.5	1.4	83.1	73.1	62.5
52	11,902,828	500,337	294,514	161,733	4.2	2.5	1.4	84.1	73.9	62.6
53	12,280,557	524,663	311,163	168,184	4.3	2.5	1.4	85.8	75.1	63.7
54	12,654,323	552,528	325,966	175,580	4.4	2.6	1.4	86.8	76.2	65.1
55	13,021,215	583,792	343,607	183,560	4.5	2.6	1.4	88.1	77.4	66.4
56	13,362,735	611,758	359,799	190,254	4.6	2.7	1.4	89.2	78.1	67.3
57	13,682,588	637,268	394,019	198,442	4.7	2.7	1.5	89.6	78.7	66.9
58	14,096,294	672,285	393,321	209,805	4.8	2.8	1.5	90.6	80.0	68.5
59	14,505,414	709,947	416,166	221,698	4.9	2.9	1.5	92.1	81.7	70.0
60	14,835,394	750,045	441,099	234,787	5.1	3.0	1.6	93.5	83.0	70.8
61	15,141,935	798,076	467,013	248,984	5.3	3.1	1.6	95.3	84.2	72.2
62	15,426,939	846,083	491,789	262,345	5.5	3.2	1.7	97.9	85.3	74.0
63	15,708,527	890,885	518,511	275,911	5.7	3.3	1.8	100.0	86.6	75.2
64	16,000,963	935,667	548,954	292,709	5.9	3.4	1.8	101.9	88.3	77.0
65	16,328,946	980,097	581,994	312,148	6.0	3.6	1.9	103.5	89.3	78.7

資料來源：(1)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2)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

附 註：本表數值為各年年中資料

但老年人口的增加速度在時間上並不一致。最初幾年的增加速度較慢，然後逐漸加快。民國三十六到四十七年，年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四十八到五十四年為百分之四·三，自五十五年以後，年增加率提高到百分之五·八。圖一展示六十五歲以上



圖一 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變動趨勢

人口的變動線，它說明這種增加率的改變狀態。這條線開始的坡度不高，但在五十五年過後就變為陡峭的。臺灣老年人口的增加速度是愈來愈快，特別是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後。這種成長趨勢與臺灣的全面性社會經濟發展相吻合，因為後者的速度亦在民國五十三年後才加速的（Hsieh, 1976）。

如以六十歲以上或七十歲以上的年齡標準作比較，將會更有意義地觀察老年人口的變化。按照表一的資料，在民國三十六年，六十歲以上者有二十七萬，較六十五歲以上者多十一萬；七十歲以上者有八萬人，較六十五歲以上者少八萬。到民國六十五年，六十歲以上者增至九十八萬，而七十歲以上者三十一萬。兩者與六十五歲以上者相比較，前者多四十萬，後者却少二十七萬。

從各種年齡標準之老年人口增加速度來看，在此三十年期間，六十歲以上者增加三倍半，七十歲以上者增加四倍（見表二）。兩者與六十五歲以上者相比較，我們發現一種係關：七十歲以上人口增加最快，其次為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再次是六十歲以上者。後兩者的成長速率有相同的趨勢，逐漸緩慢上升，到民國五十五年後才加速。但七十歲以上者的增加速率却有不同，自開始即以百分之五上下的速度，穩定進行，不論後來略有增加。

總上觀之，老年人口隨著現代化的發展而增加，但它的速度與現代化程度有密切關係，增加部分以年齡較大者為最快。

老年人口的男女組合於成長過程有不同變化。在表一，六十五歲以上者於民國三十六年的性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五，即是每百位女性有六十五位男性；而六十五年的性比例是百分之九十。在此三十年間，老年人口的男女均在增加，但是男性的增加較女性為快。以不同的老人年齡標準來看，在民國三十六年，六十歲以上者的性比例較六十五歲以上者為高，而七十歲以上者較低。這表示在老年人口中，年紀愈大者女性愈多。到民國六十五年，三者的關係維持不變，但彼此的差距加大了。這個變化表示在老年人口的性別組合中，在六十五歲以下男性生存率提高了，因而男性多於女性，但在六十五歲以上女性生存率遠大於男性，不論男性老年人口有快速增加。

表二，民國36至65年臺灣地區老年人口成長率及佔總人口比之變動

年 別	人 口 年 成 長 率			總 人 口 比 的 變 動 指 數		
	60歲以上	65歲以上	70歲以上	60歲以上	65歲以上	70歲以上
3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7	105.4	106.1	103.6	100.0	100.4	97.6
38	105.4	105.9	104.7	97.8	99.2	98.3
39	102.8	103.9	105.1	97.6	98.8	100.0
40	101.4	102.1	104.1	100.0	99.2	100.8
41	102.8	103.7	105.4	97.6	100.0	101.7
42	102.3	104.0	106.8	100.0	100.4	103.3
43	102.3	102.9	105.8	97.5	98.8	101.6
44	103.8	103.3	105.4	100.0	100.0	101.6
45	103.6	103.2	105.3	100.0	99.6	102.3
46	103.1	103.1	104.8	100.0	99.6	128.3
47	104.6	103.9	106.2	100.0	100.0	95.1
48	104.8	104.1	105.5	100.0	99.2	100.7
49	104.6	104.0	103.4	102.5	100.4	100.0
50	104.8	104.2	103.2	100.0	100.8	96.4
51	104.4	103.3	102.9	100.0	100.0	103.0
52	104.4	104.6	103.3	102.5	100.8	100.0
53	104.9	105.4	104.0	102.4	102.4	100.7
54	105.3	104.8	104.4	102.3	102.0	101.5
55	105.7	105.5	104.5	102.2	102.3	101.4
56	104.8	104.7	103.6	102.1	101.9	100.7
57	104.2	103.9	104.3	102.1	101.5	102.1
58	105.5	105.1	105.7	102.0	102.2	102.8
59	105.6	105.9	105.7	102.0	102.9	102.7
60	105.6	106.0	105.9	104.0	103.5	103.3
61	106.4	105.9	106.0	103.9	103.7	103.8
62	106.0	105.4	105.4	103.7	103.6	103.7
63	105.3	105.3	105.2	103.6	115.4	127.5
64	105.0	105.8	106.1	103.5	103.9	104.0
65	104.7	105.8	106.6	101.7	103.8	104.4
36—65	354.3	364.6	403.4	136.3	144.0	158.3

附註：本表的數值是由表一的資料計算的。

老年人口的成長於各行政區域亦有不同的趨勢。按都市化的程度，將各行政區域分爲五大都市、縣轄市、鎮及鄉四類。於民國五十二年，大都市的老年人口有五萬，縣轄市三萬，鎮八萬，鄉十四萬。到民國六十五年，大都市增至十三萬，縣轄市七萬，鎮十五萬，鄉二十三萬（見表三）。在此三十年期間，大都市增加二倍半，縣轄市兩倍，鎮及鄉均不到兩倍。老年人口於都市地區的增加速度較鄉村爲快。

表三，民國52至65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於都市、鎮及鄉等行政區之分配及其成長

年別	臺灣地區			五大都市			縣轄市			鎮			鄉		
	人口數	年成長率	百分比	人口數	年成長率	百分比	人口數	年成長率	百分比	人口數	年成長率	百分比	人口數	年成長率	百分比
52	294,514	—	100	51,651	—	17.5	28,261	—	9.6	78,293	—	26.6	136,309	—	46.3
53	311,163	5.7	100	55,511	7.5	17.8	30,708	8.7	9.9	82,093	4.9	26.4	142,851	4.8	45.9
54	325,966	4.8	100	59,371	7.0	18.2	33,155	8.0	10.2	85,893	4.6	26.4	147,547	3.3	45.3
55	343,607	5.4	100	63,694	7.3	18.5	35,297	6.5	10.3	90,218	5.0	26.3	154,398	4.6	44.9
56	359,799	4.7	100	68,017	6.8	18.9	37,440	6.1	10.4	94,544	4.8	26.3	159,798	3.5	44.4
57	374,019	4.0	100	76,090	11.9	20.3	38,383	2.5	10.3	97,694	3.3	26.1	161,852	1.3	43.3
58	393,321	5.2	100	82,205	8.0	20.9	40,675	5.9	10.3	102,292	4.7	26.0	168,149	3.9	42.8
59	416,166	5.8	100	88,225	7.3	21.2	43,717	7.5	10.5	107,910	5.5	25.9	176,314	4.9	42.4
60	441,099	6.0	100	94,948	7.6	21.5	47,042	7.6	10.7	121,204	12.3	27.5	177,905	0.9	40.3
61	467,013	5.9	100	102,384	7.8	21.9	45,502	-0.3	9.7	124,735	2.9	26.7	194,752	9.5	41.7
62	491,789	5.3	100	109,008	6.5	22.2	48,650	6.9	9.9	131,097	5.1	26.7	203,030	4.3	41.3
63	518,511	5.4	100	116,055	6.5	22.4	52,396	7.7	10.1	138,882	5.9	26.8	211,178	4.0	40.7
64	548,954	5.9	100	123,828	6.7	22.6	63,923	22.0	11.6	140,275	1.0	25.6	220,928	4.6	40.2
65	581,994	6.0	100	131,971	6.6	22.7	68,624	7.3	11.8	148,059	5.5	25.4	233,640	5.8	40.1

資料來源：(1)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2)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

附註：本表數值爲各年中資料。

這種變化亦發生在分配的比例。表三顯示，在民國五十二年，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中，大都市佔有百分之十六，縣轄市百分之十，鎮百分之二十七，鄉百分之四十六。大多數老年人口集中於鄉村。到民國六十五年，大都市與縣轄市的百分比（23%與12%）增加了，但大都市增加較快；相反地，鎮與鄉的比例（25%與40%）却減少了，特別是鄉減少較快。無論如何，到目前，鄉村地區仍佔有多數的老年人口。

總之，近十餘年來臺灣老年人口的增加以大都市最快，縣轄次其次，鎮再其次，鄉最慢。這表示臺灣老年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程度成正比。雖然鄉村地區有較低的成長率，但目前仍擁有較多老年人口。

2. 老年人口的比例

人口老化的兩個重要因素：比例的增加與壽命的延長。於此，我們將討論老年人口的比例，而於下一節討論預期壽命。老年人是社會人口的一個部分或聚集，它的大小會影響社會結構與制度。照前面的討論，老年是一種身心衰退的代表，因此它的增大無疑地會影響社會與經濟的活動。但老年人口的增大是否會有此結果，是一種相對的現象，即是與其他人口部分比較之結果。

表一顯示，在民國三十六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為百分之二·五。這比例於時間上的變動頗為穩定，一直到民國五十五年才略增加到百分之二·六。自此而後，占總人口比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三·五（見表二），而有愈來愈多的趨勢。民國六十五年臺灣的老年人口比例是百分之三·六。

以不同年齡標準（六十歲以上及七十歲以上）來看，在民國三十六年，前者為百分之四·四，後者為百分之一·二，即是更老的人口所占比例相當少。到民國六十五年六十歲以上者增至百分之六，而七十歲以上者百分之二。在此二十年期間，六十歲以上者的比例變動百分之三十六，而七十歲以上者變動百分之五十六（見表二）。兩者與六十五歲以上者（變動百分之四十四）相比較，我們發現六十五歲以上的總人口比例增加較六十歲以上者為快，而七十歲以上者較六十五歲以上者為快。則臺灣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的增加較快者是在年齡較長的部分。

臺灣老年人口的比例水準，較工業國家為低，而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相似。於一九六五年，發展中國家的老年人口比例水準

爲百分之三·三，而已發展國家爲百分之九 (United Nations, 1973: 265)。前者如洪都拉斯 (1.9%)、錫蘭 (1.9%)、菲律賓 (2.6%)、泰國 (3%)，後者如奧地利 (13%)、法國 (12.4%)、比利時 (12.4%)、瑞典 (12.7%)、美國 (9.4%)。通常一個社會有百分之十或更多的六十五歲以上者爲人口老化，而百分之五以下者爲年輕人口，兩者之間爲成熟的階段。因此，發展中國家的人口是年輕的，而已發展國家爲老化的。按此標準，臺灣的人口是非常年輕並不老化。在最近三十年內老年人口的比例雖已增加，但速度仍然緩慢。如按照目前的速度臺灣的人口可能需要六十年才能進入老化階段。

由上我們已發現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在過去三十年增加三倍半，而其總人口比例的增加尚不到一倍半，老年人口數的快速增加並沒有能使比例有同速度的增加，因爲臺灣的生育率仍然不低，龐大的幼年人口（約百分之四十）阻止了整個人口的老化。

3. 預期壽命

預期壽命代表生命表裏同年出生份子在出生時可能希望生存的平均年歲。換句話說，它就是生命表人口死亡的平均年齡。這可用於觀察人口的老化。

表四說明民國五十六至六十五年臺灣地區男女人口之預期壽命的變化。於民國五十六年男性出生的預期壽命爲六十四歲，女性爲七十歲。到民國六十五年男性出生的預期壽命增至六十八歲，而女性增至七十三歲。在這十年期間男性的增加率 (5.7%) 略較女性 (5%) 爲快，但女性的預期壽命仍較男性爲長。

無論如何，預期壽命的增加率於各年齡組並不相同。從民國五十六至六十五年，預期壽命的增加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加速，到六十與六十四歲一組達到頂點，然後由六十五歲起增加率遞減。這個變化趨勢於男女均相同。這個事實可能表示六十五歲是人類身心發生衰弱的起點。雖然老年人口的預期壽命的增加率有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但其增加率仍維持在百分之八，較年輕人與成年人的增加率爲高。

在民國五十六年老年人口（六十五與六十九歲）的預期壽命男性爲十二年，女性爲十四年，即該年齡組的男性可希望再活十二年，女性十四年。女性較男性可多活兩年。其他年齡組的老年人希望再活的年數，隨年齡增加遞減（詳見表四），到民國

表四，民國56至65年臺灣地區男女人口的預期壽命

年 令 組	56年		65年		56—65的變動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64.2	69.7	67.9	73.1	5.7%	4.9%
1—4	66.1	70.8	68.7	73.6	3.9	3.9
5—9	62.8	67.3	65.0	69.9	3.5	3.8
10—14	58.1	62.6	60.2	65.0	3.6	3.9
15—19	53.3	57.7	55.4	60.1	3.8	4.1
20—24	48.6	53.0	50.7	55.3	4.3	4.4
25—29	44.0	48.2	46.1	50.5	4.7	4.7
30—34	39.5	43.6	41.5	45.7	5.1	4.9
35—39	35.0	38.9	37.0	41.0	5.7	5.3
40—44	30.5	34.4	32.5	36.3	6.5	5.7
45—49	26.2	29.9	28.1	31.8	7.4	6.2
50—54	22.1	25.5	23.9	27.3	8.2	6.8
55—59	18.2	21.4	19.9	23.0	9.2	7.8
60—64	14.6	17.3	16.2	18.9	10.5	9.5
65—69	11.5	13.7	12.7	15.0	9.8	9.5
70—74	8.9	10.5	9.6	11.4	7.9	9.0
75—79	6.7	7.9	7.2	8.4	7.7	6.8
80—84	4.9	5.7	5.2	6.1		
85+			3.7	4.2		

資料來源：(1)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2)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

六十五年，老年人口（六十五與六十九歲）的預期壽命，男性為十三年，女性為十五年。在這三十年期間，男女老人的預期壽命均有繼續上升的趨勢。

上述的事實說明，臺灣老人的壽命，即死亡的年齡正在延長，而增加的速度遠較年輕人與成年人為快，這是老年人口快速增加的一種主要力量。

4. 未來的趨勢

在前面各節，我們經簡單地說明，自光復到今，臺灣老年人口的變動趨勢及其特性。為研訂任何社會福利政策與計劃，僅了解當前老年人口的發展趨勢是不够的，還須進一步對將來的人口成長作一個比較合理的推測。

我們對於將來老年人口的預測是根據過去人口變動的資料配合數學方程式，再藉外推法加以推算，將民國三十六年後臺灣地區歷年老年人口（六十五歲以上），以最小自乘法配趨勢線，則如圖一。藉外推法由趨勢線推算至未來各年的老年人口數。這方法簡單明瞭，但易受過去成長速度所影響，而不考慮其他因素。

如以過去三十年（民國三十六至六十五年）的成長趨勢來推計，要到民國八十年臺灣的老年人口才能達到七十萬人，而到公元二〇〇〇年才能超過八十萬人。按照目前的快速成長率，這種估計顯然過低，不切合實際情境。圖一趨勢線，偏離觀察線的角度可確認這一點。這是因為受前二十年（三十六至五十五年）老年人口成長速度緩慢的影響，但自民國五十五年後臺灣的老年人口加速成長。如以該年以後的各年資料來推計，到民國七十年老年人口將有七十萬，八十年將超過九十萬，而到民國八十三年，臺灣的老年人口會突破百萬人。

如按此法推測未來老年人口的比例，其增加的速度可能就沒有如此快，因為受到龐大年輕人口的影響。以民國五十五年以後的各年資料來推測，要到民國八十年老年人口的比例，才能達到百分之五。此時，臺灣的人口才能脫離「年輕」階段，而邁入「成熟」階段。到民國一三〇年才能達到現在西方國家已獲得之人口老化的標準，即百分之十的六十五歲以上人口。

這項推測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推計略有相似。按照我們的推計，民國七十年老年人口（六十五歲以上）估計數與經建會的推計數頗為接近，但民國八十年的估計數較為偏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六十七至八十九年人口推計」一書，推計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到民國七十年將有七六九、七八六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二，到民國八十年將有一、二一一、〇四九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九。依照經建會的推計，臺灣老年人口的成長較爲快速，而人口老化將較早開始。這種推計主要決定於生育率的下降，因爲死亡率率的下降將會非常有限。如果生育率遲遲不降，則老年人口成長會受抑制或人口老化將會拖延。

。無論如何，臺灣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條件正在加速變遷中，這依次會影響人口變遷。於預測老年人口成長，我們必須考慮兩點：(1)臺灣的出生率目前略有回升，但這不會是長期趨勢。如果我們的社會經濟發展繼續，工業都市社會的結構就會成熟，而加速生育率的下降。結果將是年輕人口的減少，而相對地增加老年人口。(2)臺灣的死亡率逐漸接近最低點，但這主要是年輕人口衆多所致的。就特殊年齡死亡率來看，嬰兒及老年死亡率仍高。如生活水準、知識程度、及環境條件繼續改善，這兩個部分人口的死亡率仍會下降。結果，老年人口的死亡年齡會再提高，因而增加老年人口數。

四、老年人口的社會特徵

瞭解老人問題的另一個重要層面，就是老年人口的特徵，如教育、職業、住所環境、宗教、婚姻等等。它們是文化背景與社會職位差別的指標 (Bogue, 1969: 173)。這些特徵的描述將能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當今臺灣的老人問題。目前臺灣有關老人社會特徵資料非常有限，我們無法考慮各個特徵，僅能在現有可利用資料的範圍，選擇教育、經濟活動與住所環境等三項，予以探討分析：

1. 教育程度

教育在臺灣的普遍發展與提高，不僅年輕一代獲得利益，而年老者也受到影響。表五的資料說明民國六十二至六十五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的改變。雖然用於觀察的期間僅有四年，但是，或多或少有助我們了解老人之文化水準在現代化過程中的改變。

在民國六十五年老年人口（六十五歲以上者）有大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五，小學教育者百分之十六·五，自修而識字者

表五、民國62至65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

年別	行政地區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教育程度百分比						
			大學	專科	高中	初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六十二年	臺灣地區 五大都市 縣	503,415	1.2	0.6	2.1	1.6	12.9	8.8	72.7
		112,121	3.3	1.6	5.2	2.9	20.4	9.9	56.4
六十五年	臺灣地區 五大都市 縣	391,294	0.6	0.3	1.2	1.2	10.8	8.5	77.3
		599,685	1.5	0.7	2.5	2.1	16.5	7.5	69.1
62的數 至 65動 年指	臺灣地區 五大都市 縣	136,470	4.2	1.8	5.8	3.6	24.0	7.3	53.3
		463,215	0.7	0.4	1.6	1.7	14.3	7.5	73.8
62的數 至 65動 年指	臺灣地區 五大都市 縣	119	125	117	119	131	128	85	95
		122	127	113	112	124	118	74	95
62的數 至 65動 年指	臺灣地區 五大都市 縣	118	116	133	133	142	132	88	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附註：(1)本表數值為各年年底的資料。

(2)各種教育程度的數值包括畢業，肄業及在學者。

(3)高中與初中的數字各包括高職與初職在內。

百分之七·五，不識字者百分之六十九。這些數字表示，老年人口有三分之二仍是文盲。如與民國六十二年相比較，六十五年之老年人口中曾受各種正式教育者均增加。如表五，在過去四年期間，老年人口中受大學教育者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專科百分之十七，高中百分之十九，初中百分之三十一，國小百分之二十八；相反地，自修者的比例減少百分之十五，不識字者減少百分之五。

近年來，臺灣雖然仍有大多數的老年人口是不識字者，但這個範圍正在縮小中。同時老年人口具有各種正式教育者正在增

加，平均年增加率約在百分之五。

一個人口的教育程度會因都市與鄉村而有不同，老年人口也不例外。因為資料的限制，我們用於作爲這兩個地區的指標是五大都市與縣，實有失之籠統。依照表五的資料，在民國六十五年，五大都市的老年人口受大學教育者占百分之四·二，專科百分之一·八，高中百分之五·八，初中百分之三·六，國小百分之二十四，自修百分之七·三，不識字百分之五十三·三；在縣的地方，老年人口受大學教育者占百分之〇·七，專科百分之〇·四，高中百分之一·六，初中百分之一·七，國小百分之十四·三，自修百分之七·五，不識字百分之七十三·八。五大都市與縣地區的比較，前者受高中以上教育者的比例爲後者的四倍，特別是受大學者高達六倍之多。受初中與國小教育，五大都市僅爲縣區之兩倍；不識字者的比例以縣區較多。

如與六十二年相比較，六十五年五大都市與縣區的老年人口接受各種正式教育者的比例均有提高，但不識字者減少了（見表五）。縣區老年人口接受專科以下各種教育者的增加率較五大都市爲快，因而縮小五大都市與縣區間老年人口之教育差距。無論如何，受大學教育者仍大量集中於五大都市。

總言之，臺灣的老年人口仍有三分之二是不識字者，而大多數居住於鄉村地區。老年人口受各種教育者，以都市地區較多，特別是受大學教育者。在過去四年，具有各種教育程度之老年人口均在增加。鄉村老人的教育程度增加較快，而縮小其對都市的差距。不夠受大學教育的老年人口仍大量往都市集中。

2. 經濟與非經濟活動

老人的殘年生活是否安舒，會受其經濟活動的影響。臺灣的工業發展改變了職業結構，提高了職位或工作的技術資格；這使老年人繼續有效地工作發生困難。同時，教育程度的增加及衛生保健的改善，使老年人更富活力與興趣於活動。在這種不調和的社會情境裏，老年人的活動如何？

表六的資料顯示，臺灣老年人口的經濟與非經濟活動狀況及其變化。在民國六十二年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仍在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七，料理家務百分之三十二，被收容百分之一·三，衰老殘疾不能工作百分之三十七，其他百分之二·四。到民國六十五年老年人口中從事這些活動所占的比例仍維持不變。就這些數字而言，臺灣的老年人口有四分之一仍從事於經濟生

產的活動，三分之一從事家務活動，有半數的老年人口因年邁被照顧，但涉及其他活動者非常少。這事實可能表示，(1)傳統老人角色的觀念——料理家務仍有影響，(2)除非無能力工作，不願放棄生產工作活動，與(3)其他活動仍未適當發展。

無論如何，個人從事的活動，隨性別而不同。在民國六十五年，男性老年人口中，仍在業者有百分之四十七，料理家務百分之三，被收容百分之四，衰老不能工作百分之四十，其他百分之七。在女性老年人口，仍在業者有百分之十，料理家務百分之五十四，被收容百分之〇·二，衰老殘疾不能工作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僅有百分之〇·六。從男女不同經濟活動的比例來看，我們發現一些事實：(1)男性老年人口有半數尚在就業，而女性老年人口有半數負責料理家務；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角色

表六、民國62至65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的經濟與非經濟活動

年別	性別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就 業		料 理 家 務		被 收 容 者		衰 老 殘 疾 不 能 工 作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二年	計	503,415	136,957	27.2	160,426	31.9	6,552	1.3	187,232	37.2	12,248	2.4
	男 女	232,924 270,491	112,122 24,835	48.1 9.2	10,488 149,938	4.5 55.4	6,243 309	2.7 0.1	94,340 92,892	40.5 34.3	9,731 2,517	4.2 0.9
六十五年	計	599,685	162,695	27.1	179,242	29.9	10,929	1.8	224,876	37.5	21,943	3.7
	男 女	283,667 316,018	131,918 30,777	46.5 9.7	7,482 171,760	2.6 54.4	10,177 752	3.6 0.2	113,971 110,905	40.2 35.1	20,119 1,824	7.1 0.6
62的數至65年指	計	119	119	100	112	107	167	138	120	101	179	154
	男 女	122 117	118 124	97 105	71 115	58 98	163 243	133 200	121 119	99 102	207 72	169 67

資料來源：(1)六十二年資料來自內政部統計提要

(2)六十五年資料來自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附註：本表數值為各年年底資料

仍在老年人口中盛行，(2)被機構收容者絕大多數為男性老年人，與(3)身體老弱或殘疾不能工作者，男女老年人口各有三分之一，男性略多。

與民國六十二年男女老年人口的各種活動比例相比較（見表六），我們發現自民國六十二年以來，男女老年人口有某些不同的發展：(1)男性老年人口的就業比例減少，而女性增加，(2)被收容安置者男女均增加，(3)衰老殘疾不能工作者，男性老人減少，而女性增加，與(4)在其他活動方面，男性老年人增加，而女性減少。

3. 居住環境

人類生活與居住環境有密切關係。尤其當年齡增加時，因為身心的衰弱，老人可能會適應或不適應某種環境條件。因此，老年人可能選擇居住環境，以求生活上的適應。我們使用行政區域的都市化程度，作為各種居住環境的指標。依此標準，我們將行政區域分為三類：大都會區，小都會區與非都會區。再就各區域內部的發展程度，將各區域細分，例如大都會區分為商業中心，都市地區與外圍鄉鎮；小都會區分為中心城市及外圍城市；非都會區分為鎮與鄉。各種都市化程度之地區與老年人口的各年齡組交叉分析，以觀察老年人口與居住環境之關係。表七的資料描述這兩變數的關係與變化。

於民國六十三年，老年人口居住於大都會區者有百分之四十五，小都會區百分之十五，非都會區百分之四十。到六十五年這些比例沒有多大改變，僅大都會區略有增加，而非都會區減少。大都會區的城市有吸引老年人口之傾向。在表七的副表A，各居住區域內各年齡組之比例有差異；大都會的老年人口比例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減少，小都會與非都會區的老年人口比例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大，特別是後者的遞增較大。到了民國六十五年，這種關係更為顯著。因此，我們可說居住環境的都市化程度愈高，老年人口的年齡愈小；居住的環境越鄉村化，老年人口的年齡愈大。

再就各個地區內部的不同發展程度來觀察，老人與居住環境的關係略有不同模式。在表七的副表B，六十三年大都會區有百分之五十三的老年人口是在都市化區，而商業中心及外圍鄉鎮分別為百分之十九與百分之二十八。到六十五年都市化區的老年人口增加，而商業中心及外圍鄉鎮却減少。在大都會，每個地區部分之老年人口，因其年齡的不同，比例亦有不同。在商業中心，年齡愈大，所占的比例亦愈大，而都市化區與外圍鄉鎮之老年人口的比例，隨著年齡的增大而減少。這個關係在民國六

表七、民國63至65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於都會及非都會區之比例及其變動 (一)

A 臺灣地區

年令組	六十二年				六十五年				63至65年的變動指數		
	大都會	小都會	非都會	合計	大都會	小都會	非都會	合計	大都會	小都會	非都會
65+	45	15	40	100 (518511)	46	15	39	100 (581994)	102	100	98
65—69	46	14	40	100 (242600)	47	14	39	100 (269846)	102	100	98
70—74	46	15	39	100 (146901)	46	15	39	100 (166580)	100	100	100
75—79	45	15	40	100 (78601)	45	15	39	100 (89871)	100	100	98
80—84	43	16	41	100 (33974)	44	16	40	100 (38083)	102	100	98
85	42	16	42	100 (16435)	43	16	41	100 (17614)	102	100	98

B 大都會區

年令組	六十三年				六十五年				63至65年的變動指數		
	商業中心	都市化區	外國鄉鎮	合計	商業中心	都市化區	外國鄉鎮	合計	商業中心	都市化區	外國鄉鎮
65+	19	53	28	100 (235304)	18	55	27	100 (268446)	95	104	96
65—69	19	53	28	100 (111486)	18	55	27	100 (126809)	95	104	96
70—74	19	52	29	100 (67067)	18	54	28	100 (76426)	95	104	97
75—79	19	52	29	100 (35082)	18	53	29	100 (40693)	95	102	100
80—84	20	53	27	100 (14747)	18	54	28	100 (16888)	90	102	104
85	21	52	27	100 (6922)	20	54	26	100 (7630)	95	104	96

表七、民國63至65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於都會及非都會區之比例及其變動(二)

C 小都會區

年令組	六十三年			六十五年			63至65年的變動指數	
	中心城市	外國城市	合計	中心城市	外國城市	合計	中心城市	外國城市
65+	44	56	100 (77537)	47	53	100 (85835)	107	95
65-69	48	52	100 (34996)	49	51	100 (38001)	102	98
70-74	46	54	100 (22322)	47	53	100 (25094)	102	98
75-79	44	56	100 (12084)	46	54	100 (13744)	105	96
80-84	42	58	100 (5502)	42	58	100 (6133)	100	100
85+	41	59	100 (2633)	43	57	100 (2863)	105	97

D 非都會區

年令組	六十三年			六十五年			63至65年的變動指數	
	鎮	鄉	合計	鎮	鄉	合計	鎮	鄉
65+	43	57	100 (205670)	43	57	100 (227713)	100	100
65-69	43	57	100 (96118)	44	56	100 (105036)	102	98
70-74	43	57	100 (57512)	43	57	100 (65060)	100	100
75-79	41	59	100 (31435)	42	58	100 (35434)	102	98
80-84	41	59	100 (13725)	41	59	100 (15002)	100	100
85+	37	63	100 (6880)	38	62	100 (712)	103	98

附註：本表數值係基於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而計算的

十三至六十五年的期間維持不變。總之，在大都會區，老年人口有從外圍及商業中心向中間地區——即向都市化區集中的傾向，而在商業中心，年紀較大的老年人口比例愈來愈多。

表七的副表C，小都會區的老年人口在外圍城市者有百分之五十六，中心城市百分之四十四。中心城市的老年人口比例，隨年齡增加而減少。但外圍城市的老年人口比例却增加。從民國六十三至六十五年的期間，中心城市的老年人口增加而外圍城市減少。這可能表示在小都會外圍城市的老年人有移向中心城市的趨勢。

在表七的副表D，非都會區的老年人口，在鎮者有百分之四十三，鄉有百分之五十七。鎮的老年人口比例隨年齡增加而減少，但鄉的老年人口比例隨年齡的增大而增加。在民國六十三與六十五年的期間，鄉與鎮所占的比例沒有多大改變，較為顯著的就是鎮的高齡者略有增加。

老年人口與居住環境的關係，歸納為數點如下：

(1) 都市化程度愈低的地區，年長的老年人口比例愈多；換句話說，都市化程度愈高，年輕的老年人口比例愈多，這關係從民國三十六年到六十五年變得更顯著。

(2) 在每一種地區——都會與非都會，均有半數以上的老年人口在都市化程度較低之鄉區，但在民國六十三與六十五年期間，各該地區內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方的老年人口比例略有增加的趨勢，而以年長老人增加之速度較快。這種事實可能顯示，近年來，有更多居留在鄉的年老父母，因年邁結束農事工作，遷往都市與他（她）們在都市謀生的孩子團聚。

(3) 大都會區的商業中心之老年人口比例有減少趨勢，而其他都市部分的老年人口却增加了。這似乎說明都市的商業中心不適合老年人口居住與生活，而有向市郊外移的趨勢。

(4) 都市商業中心與鄉區所減少的老年人口主要是較年輕者，而留下的老人多是年歲較大者，他們可能是因貧苦無法移動。因此，都市商業中心與鄉區變為年歲較大之貧苦老人的集中地。

五、老年人口的社會需要

五作此承認。就省籍來看，這一點更顯著。在六十至六十九歲者，外省籍老人高達百分之七十不承認自己真正老了，而本省籍老人僅有百分之四十五作此承認。這種省籍上的態度差別，可能表示外省籍的老人較有活力、專業技術及知識。而在七十歲以上者，兩種省籍的老人沒有很大差別，僅有三分之一的老人不承認自己真正老。這事實可能表示，臺灣的老人認為真正老的意思是在七十歲之後。

就為數不多之七十歲以上老年人口而言，目前有關老年年齡的問題是不嚴重。但繼續一段長時間，老年人口的增大將會使年齡的問題集中於較老年齡的團體。照預期壽命的增加，凡被視為「老年」的人可能會是在他們的七十歲，甚至八十歲，而在六十歲或六十五歲。當人民身體健康，尚在工作，並與其妻或丈夫生活時；我們不該考慮他們為「老年」的份子，以激發他們的自尊。僅當他們再不能照顧他們自己時，他們才應被視為「老人」。

2. 衰老殘疾與社會服務

我們已注意到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中，有三分之一是衰老殘疾不能工作。這個人羣似有增加的趨勢。這數字可能暗示我們老人的健康狀況不是良好的。他們的健康需要維持、恢復與重建，以促進他們風燭殘年的美好生活。這個人羣因殘疾不能工作，亦不能獨立生活，會成為純粹的依賴人口。

在我國的家庭規範，份子彼此間有一種相互的責任。按照老人與其成年子女的關係，兒女有照顧與保護年老父母的義務。如果父母有能力的話，他們會繼續對兒女盡某種義務。在整個歷史過程中，家庭是老人的最安全場所，但在家庭演變中，這種人倫關係或家庭扶養功能衰弱了。在此環境裏，許多衰老殘疾而無法獨立應付日常生活的老人，需要援助的心境將會日益沈重。邇來，被收容老人的增加（見表六）可能說明了這個事實與需要。這也表示收容救助曾被視為一種恥辱行為之觀念的改變。例如政府與民間之自費安置設施的發展與有子女之老人被安置的增加。收容安置觀念的改變，將使更多老人解除其與子女的扶養關係，而自尋獨立生活。

在表九，百分之三十九的受調查老人，認為子女對老人的扶養已靠不住；而在表十，百分之七十四的受調查老人，認為有領養老金的必要。這些事實可能說明，在此家庭變遷，父母已缺乏獲取子女扶養的影響力，而政府的社會保險與救助計劃，應

表九、子女是否可作為老年依靠

	是	否	N
本省籍	43%	57%	568
外省籍	31%	69%	336
合計	39%	61%	904

表十、老人是否應向政府領養老金

	是	否	N
本省籍	67%	33%	442
外省籍	81%	19%	427
合計	74%	26%	869

全面建立作為一種孝順責任的部分替代。這可能有助建立人民老年的獨立生活與維持父母子女關係的和諧。這種需要於外省籍的老人，表現的較為強烈。大陸來台的老人可能於其老年有較不安全的感覺。

我們社會對年邁而無能力工作者的主要支持是農業工作與親屬。但老年人口的大量增加，經濟與家庭結構所發生的連帶變遷，使這種支持手段變為不適宜的。在職業結構中，農業工作的大量減少，再不能作為一種支持許多老人生活的來源。從事於農業工作的人，從民國六十年的百分之四十二減到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我們預期它會繼續下降；技術的改善，農業更富有生產力，將會減少勞力作為農業必須條件的意義，鄉村之較年老人口的減少趨勢，可能表示這種農村現象。

家庭的演變使成長的兒女視照顧老人的行為是一種義務的觀念似已減弱了。孩子離開父母再不是結婚後之行爲，更多孩子於完成國民教育即離家外出謀生，甚至在外成婚，而不與年老父母同住。再加上老人死亡年齡的延長，使年邁父母的寂寞生活期間拉長。老年生活趨於寂寞與孤立。子女對年邁父母的扶養，主要是因為道德規範——孝順與報恩的觀念。這種規範在父母

子女同住一齊或在鄰近地區的生活情境裡較易受遵守；當兒女離鄉背井與分產行為盛行時，這種家族精神就會衰弱。於今，家庭提供老人的保護與安全已有困難。

為彌補這些缺陷與配合老人需要，我們社會應加強老人治療與重建的社會服務及救助計劃，進而發展社會保險的老年年金是急切的需要。這種制度的建立可使老人由依賴的角色轉向自我的獨立生存，而發揮人性尊嚴。

3. 工作角色

在人的生命歷程中，一個最有意義的角色就是工作。經由工作角色，個人得生存並關聯到世界。當個人失去工作時，就會陷於窘境與孤立。因此，個人如能工作的話，往往不願離開工作。

在傳統社會，當人民變老時，他們的角色較少修改與喪失，他們雖然不能繼續極烈的體力工作，如狩獵、戰爭或耕作，但他們會被升為年長者、首領或牧師的職位。換句話說，他們由體力工作角色轉變為慣坐的、顧問的，或管理的位置。現代社會的退休不僅表示老人的新角色將會是較少積極的，且就整個社會而言，幾乎沒有角色。甚至在不同文化裏，老人表演相同功能如嬰兒看護或家庭管理，但他們所受的重視却有顯著的不同。在傳統社會，這些功能可能會被認為是重要的；而在現代社會，它們易被視為是邊際的與不重要的（Cowgill, 1976）。

在美國社會，老人的職位決定於工作角色，因此退休失去工作角色，就等於喪失權力。雖然他們可能忙於整理花園，照顧小孩，料理家務或釣魚等等，但這些活動不受社會重視。因此，西方國家的老人有「無用」之感。無論如何，我們社會老人的地位，不完全依賴工作角色，主要在於鄰里與親戚關係。因此，工作角色的喪失本不應該對老人的社會地位與生活有所影響。但家族制與鄰里關係的變化，改變了這種景象。而使老人有傾向工作的趨勢。

於民國六十三年，臺灣地區的六百三十萬十五歲以上就業人口中，六十五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三（男2.6%，女1.3%），到六十五年十五歲以上就業人口增至六百八十萬，其中六十五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四（男2.7%，女1.4%）。

二十餘年來的社會經濟發展，臺灣已逐漸變為工作取向的社會，工作亦因而成為生活的主要來源。老年人口當亦會受此社會變遷的影響。表十一的資料顯示，約有半數受調查之老人願意有職業。按照我們社會的規範，老人應是享福而不是工作。但

在臺灣職業似乎對於老年生活逐漸重要了。

同一資料亦顯示，外省籍老人對於職業需要的態度比本省籍老人較為強烈。本省籍老人都是以務農為生，工作並不因年老有多大改變，且他們多有家庭生活；至於大陸來臺老人，多是孤苦無依並靠非農業工作為生，年老而喪失工作可能會對他們的自尊有很大影響。

表十一、老人是否需要職業

	是	否	N
本省籍	26%	74%	509
外省籍	71%	29%	402
合計	46%	54%	911

但在經濟發展的過程，職業變遷是往上升的，即是提高工作者的技術與資格。老年工作者可能無法配合這種職業發展之需要。因此，工作的喪失與家族關係的衰弱，將使老人的職位逐漸失去社會意義。

當然，一個人的價值不在於他能做什麼？而是社會對他的評價。例如，我國老人享有的崇高與受尊敬的地位。嬰兒看護與家庭管理幾乎是祖父母的一種職責，但對它們的評價已有改變。在擴展家庭模式與三代同堂盛行的地方，看護小孩與管理家務是祖父母之角色的一個自然部分，並受重視，他們感覺有特權來實現它們。但在核心家庭模式，這些工作不是祖父母的一種自然職務，它們必須被設計與安排，它們的表演無疑能使某些人快樂，但不能給予特別意義；對另些人，它們變成為一種貶低身份的奴僕工作。在今天的我們社會，核心家庭的發展已剝削了老年父母之固有角色的社會意義。自民國六十三年以來，老年人口從事料理家務者的減少，已表示這種老年人固有角色行為的變化。

4. 退休的調適

在現代社會，退休是個人獲取主要所得之活動的停止。如是因健康停止活動，則退休不會成為嚴重問題。退休之所以成為社會問題，是因為基於非健康理由，如功績、勞力市場、費用等等。這種退休可能不是年邁者，而是心身健康，甚至具有專業

知識與技能，可繼續貢獻社會者。讓他們過著閒靜與懶散的生活，是有害身體與精神。因此，西方社會的老人反對退休者日益增加（老人世紀，六十三年，第一頁）。

我國老人對六十五歲的人應被迫退休有強烈反對的態度。在表十二，百分之四十一的受訪問老人表示反對強迫六十五歲工作者退休。外省籍老人比本省籍老人反對的較為強烈。這可能表示外省籍老人較本省籍易經驗寂寞與無聊，而不願喪失工作。

表十二、65歲的工作者應否強迫退休

	是	否	N
本省籍	71%	29%	289
外省籍	44%	56%	350
合計	59%	41%	639

退休可能不是一種愉快的經驗，甚至退休金是適當的。因為失去既有技術之發展機會常產生一種危機情境。退休者會發現他們自己離開了建設性工作，喪失許多朋友（特別是工作的伙伴）及其他社會接觸的機會。退休後的生活變成爲無聊的與寂寞的。老人必須發展新習慣來調適這種變化。當局者現在已經注意到退休的概念或許是不幸的，應設法使大部分的人能留在某種工作。

工作不只是所得的來源，它更代表一種時間與精力的付出做某些有意義的事，因此它可幫忙阻止無聊。工作提供認同與職位，而達成他人尊敬或承認的一種方式。有工作而與他人的關係表示有朋友並與同輩團體份子的接觸。工作的價值已由一種目的轉變爲一種手段，因而工作繼續成爲一種自我認同與自尊的主要來源（Cinard, 1957: 467）。這些因素可能說明因退休失去工作，而關聯到調適的問題。

因此，當老人不能在現代社會維持一種獨立生活，他們易喪失自尊，而被迫放棄家庭的權威。民生主義育樂兩篇明確的表示，爲發揚老人的自尊，應把退休視爲活動或工作的改變，而不是終止。因此，我們要讓老年人有機會工作，繼續維持社會接觸，與有伴侶相談；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輔導他們調適於這一生活階段。

5. 休閒娛樂活動

現代化的發展，使老人的休閒活動變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壽命的延長與退休年齡的提前，使老年人的空閒時間日益增加。這是一個特別需要注意的問題。人類是因使用時間或消磨時間而生存；今日的老人可能會因無法打發時間而被致死。因此，如何打發時間成爲老人的最重要問題。

過去，我們社會老人生活消遣多限於家族的範圍。如今情境的變化，我們的老人有何消遣呢？表十三的資料約略表明我們社會老人的消遣方式。目前，在老人休閒生活中最盛行方式是散步、看電視、看護孩子、及讀書報等，而其他方式並不普遍（見表十三）。老人生活的消遣方式可能受文化習慣的影響。本省籍與外省籍老人之最大不同，就是後者有平劇、園藝及打牌的活動，而前者有郊遊活動。無論如何，在我們社會，老人消遣活動的一個主要特色，就是以室內與個人爲主。對於能增加社會接觸面之團體活動與增強體力的戶外活動，尚不普及。

表十三 60歲以上老人休閒消遣方式的百分比分配

省籍	消遣方式													合計			
	看孩子	讀書報	看電視	下棋	平劇	唸經	養魚鳥	園藝	打牌	聊天	運動	郊遊	散步		寫作	其他	無
本省籍(男)	15	5	13	4		2	3			2	5	4	34		1	12	100 (N=287)
本省籍(女)		20	24	4	3		1	2	2	2	2		21	1	5	13	100 (N=378)
外省籍(男)		4	20		2	4	3	3	2	2			7		6	17	100 (N=100)
外省籍(女)	30																100 (N=100)
合計	9	12	19	3	2	1	2	1	1	2	3	2	24	1	3	15	100 (N=765)

附註：本省籍女性老人沒有資料

在此資料，有一項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沒有任何消遣的人所佔的比例頗高。這固然與個人的性格有關，但最重要的原因，

可能是我們社會缺少可供老人消遣的設施，如有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如果我們不能速謀對策，解決這問題，更多老人將會因空閒的無法利用，而被引出許多社會問題。

邇來，臺灣有些鄉鎮已設社區老人俱樂部。這是一種最具有意義的老人組織來推行休閒娛樂活動，我們應積極倡導。此外，我們應鼓勵老人閱讀書報與加強對老人的演講，使老人的知識能與日俱增，留心時事，並對日常生活中周遭的一切感興趣。這將會使老人保持身心靈活，免與現實生活脫節，陷於憂悶。

六、結 論

在前面各節，我們經描述了民國三十六至六十五年的三十年期間，老年人口的成長趨勢及其特徵的改變，又這種變化可能對老人觀念及其社會地位的影響。茲將我們的發現摘要如下：

1. 在過去三十年，老年人口數增加三倍半，其成長速度隨現代化程度的提高而加快。增加的較大部分是在年齡較大的老人。

2. 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增加一倍半，因其受龐大幼年人口的影響，比例水準的提高較慢。不論老年人口數增加頗快，臺灣社會仍是一個非常年輕而非老化的人口。

3. 老年人口預期壽命的增加，使老年生活期間擴展。六十五歲的老人，現可希望再活十二年。

4. 老年人口中女性較男性為多，性比例為九十。在過去三十年男性老人的增加較女性者為快，提高了老年人口的性比例。

5. 老年人口分佈在五大都市者佔百分之六·六，縣轄市百分之十一·八，鎮百分之二五·四，鄉百分之四十。但在過去十五年，都市老年人口的成長率較鄉村為高，鄉村老人有減少的趨勢。

6. 老年人口有三分之二為不識字者。近幾年來，老人曾受各級正式教育者正在增加。受教育者多住在都市地區，特別是受高等教育老人大量集中於五大都市。

7. 老年人口有四分之一在就業，四分之一強從事家務活動，四分之一強是老衰殘疾不能工作。近幾年來就業老人與被收容

老人有增加趨勢，但從事家務者減少了。

8. 老年人口與都市化程度有密切關係。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如大都會區，年輕老人愈多；都市化程度愈低，如非都會地區，年長老人愈多。換句話說，鄉村有較多的年長老年人口。近幾年來，大都會區的商業中心與外圍鄉鎮的老人減少，而中間都市化區的老人增加。在非都會區鄉村老人有減少趨勢，尤以年輕老人爲多。

這些老年人口成長趨勢及其特徵變化，已直接或間接引起了老人問題。特別是壽命的延長，使老年的人生階段擴大了範圍。這範圍因老年人口數的迅速增加而增加了重要性。此外，再配合社會與經濟結構變遷的影響，老人問題出現了。技術進步與退休的實行，使老人無法有效地繼續工作，勢將喪失工作。同時，在現代社會的形成，工作對於生活日益重要；父母子女關係的改變，使家庭扶養老人的功能衰弱。

這種人口、社會與經濟變遷的相互關係，引發了若干值得注意的老人問題：(1) 老年生活期的擴展與空閒利用的困難。(2) 老人身心健康的機會，較往前增大，而影響「老」的真正意義之開始標準。(3) 重要工作所得之喪失與扶養關係的衰弱，造成生活的困難。(4) 看護小孩與家庭管理不再是老人角色的自然部分，而是有意安排與設計的結果，而不受重視。(5) 工作變爲取得社會地位與聲望的手段，不能繼續工作表示自我認同、自尊與家庭權威的喪失。

老人問題的出現，我們社會面臨兩個重要問題：其一，如何設計與安排職業結構，使老人能繼續工作，以發揚其自尊與認同？其二，如何協助人民計劃與組織退休後的生活？

這篇研究僅就老年人口，經濟與社會等三者變化之關係，提出若干有關老人的問題，以供擬訂老人福利政策之參考。但老人政策的效力，必須基於生活條件的事實、老人的需要及其握有的經濟手段，家庭行爲的演變趨勢，與社會結構的轉移。因此，許多有關個人老化與社會的問題，需要更深入與更徹底的研究。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社會之老人問題，可能會更爲嚴重，因爲生育與死亡率的下降，因爲社會與經濟的變遷。因此老人問題的研究應受重視與加強。

參考書目

黎聖倫

一九七一 老人問題研究，臺北市：壽地社印行

老人世紀社

一九七四 「編者的話」老人世紀第一卷第八期

內政部

一九七二—一九七六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一九七三 統計提要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一九六二—一九七〇 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

一九七八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人口推計

Bernard, Jessie

1957 *Social Problems at Midcentury*. N. Y.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Bogue, Donald J.

1969 *Principles of Demography*. N. Y. : John Wiley & Sons Inc.

Dinard, Marshall B.

1957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N. Y.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Cowgill, Donald O. & Lowell, O. Holmes

1972 *Aging and Modernization*. N. Y. : Appleton-Century-

Drafts

Hsieh, Kao-Chiao

1976 *Population Growth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Taiwan*.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Ohio, U.S.A.: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Lander, David

1978 人生六十五歲開始 *Reader's Digest*, 九月號 pp 908-102 中文版

Pictowski, Jerry

1975 "Gerontology and Longevity" in United Nation, ed., *The Population Debate: Dimensions and Perspectives*. N. Y. : United Nations.

Rosset, Edward

1964 *Aging Process of Population*. N. Y. : The Mac Millan Co. Simmons, Leo W.

1945 *The role of the Aged in Primitive Count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omlison, Ralph

1965 *Population Dynamics*. N. Y. Random House United Nations

1973 *The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Trends*. N. Y. : United Nations